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券商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增加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为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15611",基金简称:"中银 800",基金扩位简称:"中银中证800ETF")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中银 800"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中信证券华南	www.gjs.com.cn	95548
中信证券(山东)	www.zxwt.com.cn	9554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m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C	001669
2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964
3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51
4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52
5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53
6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7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185
8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49
9	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51
10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52
11	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55
1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621
13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847
14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497
15	诺安鸿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498
16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521
17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536
18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550
19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551

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在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嘉实财富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嘉实财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嘉实财富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

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嘉实财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0.01 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嘉实财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嘉实财富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嘉实财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嘉实财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嘉实财富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排排网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排排网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排排网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排排网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排排网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845 C 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296 C 类:005297
3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047 C 类:005048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513 C 类:005514
5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189 C 类:007190
6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345 C 类:008346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007842 C 类:007843
8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464 C 类:011465
9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45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排排网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排排网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5 月 18 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排排网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排排网基金
客服电话:400-666-7388
公司网址:https://www.ppwfund.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增加国融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摩根士丹利华鑫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9384/C 类 014866)

2.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4246/C 类 014247)

二、业务办理

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融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见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如国融证券对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国融证券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与国融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国融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融证券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其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融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赎回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国融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融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5
网址:www.grzq.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	基金代码	012763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 A	下属基金代码	012763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 C		012764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7-28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毛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7-28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12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其他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港股通标的股票、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其他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比例分配,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成份股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配送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的原因,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1、大类资产配置;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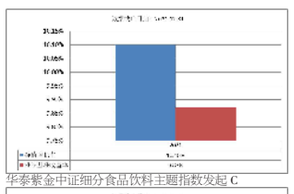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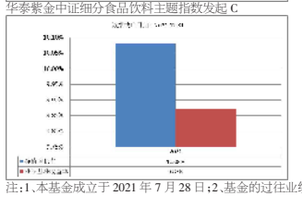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2021 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50%	
	N ≥ 30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	
	N ≥ 30 日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 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 C)	0.1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通货膨胀风险;(6)再投资风险;(7)杠杆风险;(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侧袋相关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8.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指数化投资风险;(2)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3)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4)成份股停牌的风险;(5)股指期货投资风险;(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7)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8)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信息完善工作,现就相关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

1、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需要核实的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2、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提醒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 有效身份证件照片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本公司官网网上交易、民生加银基金微信公众号)开户的自然人客户,需上传本人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影印件。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的自然人客户,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

3、如自然人客户存在身份证件有效期过期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补充更新的情形,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否则本公司有权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需要核实的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的人员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2、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3、如非自然人客户存在证件有效期过期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补充更新的情形,请持有效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否则本公司有权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对于客户身份信息资料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本公司将视情况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费),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msjyfund.com.cn 咨询相关信息。

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于招商银行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具体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7470	博道泰佰智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泰佰智能 A
2	007471	博道泰佰智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泰佰智能 C
3	008208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
4	008318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 A
5	008319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 C
6	008793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 A
7	008794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 C
8	010998	博道消费智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消费智能
9	012124	博道盛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泽混合 A
10	012125	博道盛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泽混合 C

注:同一基金的 A、C 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对应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招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 100 万元金额限制;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s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35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75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23,165.8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810.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23,165.8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10.94
	合计	10,024,976.7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800.1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76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660.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66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零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3、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800.18	99.7688%	10,001,800.18	99.768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800.18	99.7688%	10,001,800.18	99.768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或交确认凭证,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赎回业务自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开始办理。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总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7417 C:007418
2	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94
3	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4416 C:014417

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如下:

最低申购金额(元)	0.0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0.01
赎回最低份额(份)	0.01
持有最低限额(份)	0.01

二、优惠方式:

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享有申购/赎回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

2. 上述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开放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3.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